（上接B034版）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7,341.59	274,569.06
负债总额	164,953.60	155,104.10
净资产	112,387.99	119,489.96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4年度（经审计）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9,064.41	307,087.47
利润总额	16,882.40	13,423.51
净利润	14,701.22	11,814.65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义超

注册资本：25,827.034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巴南区妙油场

成立时间：2000年9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6219239407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发电机及其动力机械产品、通用汽油机及零部件、农业机械、建筑机械、园林机械、林业机具、普通机械、叉车、卡丁车、电器产品及零部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船用发动机、应用产品及零部件、相关配件，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润滑油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386.92	116,165.60
负债总额	72,177.94	69,121.27
净资产	49,220.98	47,044.33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4年度（经审计）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6,185.91	116,456.39
利润总额	15,940.40	11,017.93
净利润	13,825.35	9,648.70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强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工贸区内

成立时间：2004年2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7562455181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生产、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健身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新能源蓄能电源、电动工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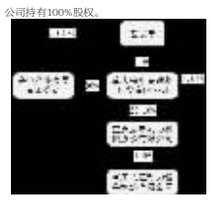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589.09	185,428.38
负债总额	176,744.74	142,627.19
净资产	33,844.35	42,801.19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4年度（经审计）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2,561.23	227,606.70
利润总额	23,672.85	16,567.48
净利润	19,944.31	14,147.08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 重庆两江新区宗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跃

注册资本：5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83069 23X0

注册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综合大楼A栋2308

主营业务：开展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71.96%股权，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12家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28.04%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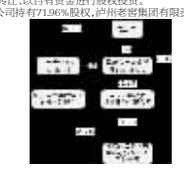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241.85	104,977.36
负债总额	7,431.56	22,377.79
净资产	77,810.29	82,099.57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4年度（经审计）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利息收入	9,332.29	7,676.67
利润总额	6,192.23	5,223.95
净利润	5,240.70	4,429.98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5. 重庆宗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跃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19号4-1-81

成立时间：2015年5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39549094P

主营业务：商业保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禁止专门从事或变托开展催收业务，禁止从事讨债业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85.16%股权，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14.84%股权。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4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229,005,384.00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801,518,844.0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合理诉求，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五、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5-17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坏账核销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部分资产存在减值情况，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2024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总体情况

2024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5,282.70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计提金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准备	3,189.76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75.8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03.10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9.68
贷款减值准备	-902.63
二、资产减值准备	2,092.94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2,109.8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6.93
合计	5,282.70

三、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3,975.81万元，转回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403.10万元。

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主要为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期计提坏账准备19.68万元。

公司对贷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期转回贷款减值准备402.63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期转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6.93万元。

公司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109.87万元。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坏账核销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282.70万元。本期发生的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当期利润总额5,282.70万元。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七、监事会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5-10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鉴于公司以前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授权即将到期，根据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继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为10亿元的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1）向重庆两江新区宗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宗申小贷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助总额的日峰值不超过5亿元；

（2）向深圳前海宗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宗申资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助总额的日峰值不超过1亿元；

（3）向重庆宗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宗申保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助总额的日峰值不超过2亿元；

（4）向重庆宗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宗申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助总额的日峰值不超过2亿元。

以上财务资助利率方案为：年化资金利率按不低于（含）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30%或不低于（含）公司实际融资利率上浮30%执行。

为确保上市公司的整体权益，公司一直以来均按照“孰高”原则执行财务资助标准：即当“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和“公司实际融资利率”出现差异时，则选取“两者中较高的利率”上浮30%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 上述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且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以上财务资助总额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04%，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相关协议的签署、上述额度内款项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 重庆两江新区宗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跃

注册资本：5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83069 23X0

注册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综合大楼A栋2308

主营业务：开展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71.96%股权，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12家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28.04%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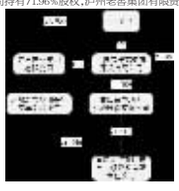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241.85
负债总额	7,431.56
净资产	77,810.29
或有事项总额	0
	2024年度（经审计）
利息收入	9,332.29
净利润	5,240.70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其他说明：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2024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宗申小贷公司提供日峰值不超过3亿元（含）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新核定额度前。该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资助额度、期限及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宗申小贷公司、宗申资管公司、宗申保理公司及宗申融资租赁公司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元、1亿元、2亿元和2亿元的财务资助，且单笔周期不高于12个月。

2. 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意时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资助的资金额不得超过财务资助额度。

3. 财务资助利率方案为：年化资金利率按不低于（含）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30%或不低于（含）公司实际融资利率上浮30%执行。

4.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宗申小贷公司、宗申资管公司、宗申保理公司和宗申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将按照实际借款天数收取费用。

四、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项下约定的交易种类及范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宗申小贷公司、宗申资管公司、宗申保理公司和宗申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资金；

2. 宗申小贷公司、宗申资管公司、宗申保理公司和宗申融资租赁公司可根据业务需求情况，在总额度范围内向公司提出资金申请，经公司财务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3.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宗申小贷公司、宗申资管公司、宗申保理公司和宗申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资金后，宗申小贷公司、宗申资管公司、宗申保理公司和宗申融资租赁公司应至少每个月将对应的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风险等情况向公司书面汇报；

4.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宗申小贷公司、宗申资管公司、宗申保理公司和宗申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资金，按年化资金利率不低于（含）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30%或不低于（含）公司实际融资利率上浮30%收取资金使用费；宗申小贷公司、宗申资管公司、宗申保理公司、宗申融资租赁公司应根据每个月末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提供资金额及应收费用，在次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使用费；

5. 若宗申小贷公司、宗申资管公司、宗申保理公司和宗申融资租赁公司未按期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或到期未归还财务资助资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立即终止协议；

6. 上述协议有效期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新核定额度前。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宗申小贷公司、宗申资管公司、宗申保理公司和宗申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其信贷业务需求，公司将参照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定，结合公司自身融资能力和上述控股子公司的金融业务需求，在业务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供资金支持。同时，公司已在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宗申小贷公司、宗申资管公司、宗申保理公司和宗申融资租赁公司应遵守的条件、审核流程及违约责任，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公司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能够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性。

六、董事会意见

1.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向控股子公司宗申小贷公司、宗申资管公司、宗申保理公司和宗申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自有资金的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上述被资助对象的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3. 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因宗申小贷公司、宗申资管公司、宗申保理公司和宗申融资租赁公司其他股东均为非关联股东，且持股比例较低，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绝大部分股东的经营规模较小，不具备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能力。所以，其他股东并未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总额为10亿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04%，除此之外，公司未向其他控股子公司或外部第三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存在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5-06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3月18日向全体监事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2.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在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7名，会议由监事主席蒋宗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 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参与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议的相关人员，未出现泄漏有关工作机密或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2. 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5.0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45%。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4. 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拟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29,005,384.00元，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5. 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有效实施，能够有效防范各项经营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有序、有效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亚太（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履行其应有的责任，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7. 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经核查，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实际情况。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8. 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以及提高公司风险控制能力，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监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9. 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10. 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以及提高公司风险控制能力，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监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11. 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2025年度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12. 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2025年度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13. 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开展理财业务的公告》。

14. 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

15. 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16.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

17.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公告》。

18.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三名关联董事左宗申先生、胡显源先生和李鲲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

19.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三名关联董事左宗申先生、胡显源先生和李鲲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21.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22.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23. 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两名关联董事黄炳国先生和郭强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4.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5.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以上第1、3-7、9-15、17-18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 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5-2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5年4月21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4月21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出席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重庆宗申高速摩托发有限公司、左宗申先生、胡显源先生和李鲲先生作为关联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同时，上述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126号，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
8.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4.00	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5.00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
16.00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在审议第16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 特别决议议案：第1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24年度工作述职。

4. 公司将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与要求

（1）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18日（工作日）9:00-16: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妙油场宗申工业园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林艺

联系电话：023-66372632

电子邮箱：linyi@zsengine.com

通讯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妙油场宗申工业园

邮政编码：400054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696”，投票简称为“宗申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